

关于对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0〕第 263 号

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7 日晚间，你公司对外披露《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进一步核查并说明以下事项：

1.你公司 IPV Capital HK Limited 等 7 名股东所持有合计 3,881.70 万股首发限售股份将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解除限售，占公司总股本的 38.82%。请核查上述股东解限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计划，若是，请说明本次推出股本转增方案是否存在配合上述股东减持的情形。

2.请说明公司所处行业是否存在对相关企业的最低股本要求，扩增股本是否能够提升公司生产经营能力或行业地位；并结合前述说明、所处行业成长性、公司上市以来业务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股本规模和股价情况、主要财务数据等详细说明公司上市后第一个年度即进行股本转增的必要性、合理性，分析说明转增比例是否与业绩增长幅度相匹配。

3.请说明筹划此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过程，包括利润分配方案的提议人、参与筹划人、内部审议程序、保密情况等，并核实是否存在信息泄漏。

4.请向我部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近亲属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一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自查结果，并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人员自本次转增股本方案披露之日起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计划，若是，请详细披露。

5.你公司上市以来的股价涨幅相对创业板综指偏离度较大，请进一步核实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客户及产品销售变化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股价走势等说明公司基本面是否存在重大变化、公司股价涨幅明显偏离大盘的具体原因，并提示相关风险。

6. 你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在4月30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0年4月28日